

共軍「三戰」就是戰時心理戰 一評「誤解」最多的大陸政策

●許如亨／明新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國家文官培訓所講座

一、前言

自2003年12月15日共軍將「三戰」納入新頒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以來，「三戰」的相關發展一直為國內所關注，政府部門採取了反三戰措施，而學界也提出許多研析意見。不過其中頗有一些「錯誤」的解讀，而這些「錯誤」可能單純出自於認知不足，也可能是故意的「錯誤」。有趣的是，「錯誤」可能給台灣帶來一些好處。本文即針對「三戰」的緣起、內涵和本質、以及「錯誤」解讀的影響等，分別略加評析，僅供參考，並請諸先進不吝指正。

二、「三戰」的緣起、內涵和本質

2003年11月，時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的江澤民，聽取共軍對美伊戰爭的經驗總結報告。江對於「總結報告」「依例」裁示：面對新型態的戰爭環境，「必須要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要把這三戰擺到重要位置」。¹隨後，中共中央軍委遵示將「三戰」納入《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並於當年12月15日以中共中央檔中發〔2003〕15號通知，頒佈全軍²「遵照執行」。

在此，有兩問題需加以探究：其一，誰向江澤民提報；其二，報告的內容為何。在前者，從江的指示納入了《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來看，提報單位應係共軍總政治部；在後者，「報告」必與共軍總政的職責—政治工作—攸關，特別是所謂戰時對敵工作，至於報告的具體內容，無非就是共軍對美伊戰爭心理戰活動的觀察結論，綜整如下³：

（一）「未戰先敗」心理導致伊軍崩潰：

當戰事進入最後決戰階段，巴格達、摩蘇爾等伊重鎮卻出現「空城」，甚連海珊最後根據地的提克里特（海珊家鄉），也未見伊軍正規部隊堅守，「許多高級官員都不見了，復興黨重要幹部不見蹤跡，連共和衛隊也不見蹤影」。一些伊拉克軍官於戰後表示，「自去年秋天以來，美軍就對伊軍部隊展開強大的心理戰攻勢。美軍心理戰的確動搖了伊軍部隊的信心，但真正起到作用的，不是傳單和廣播，而是向伊拉克指揮官發出

的文傳和電子郵件」。伊軍開戰時已出現「未戰先敗」的心理，當巴格達陷落，伊軍部隊更感到震驚和絕望，官兵「開小差」者超過半數以上，而「部隊長官對士兵的逃亡竟表同情和默許」。⁴

（二）謀略心戰運用成功奠下勝利基石：

美方的謀略心理戰謀畫已久且著力甚深，幾乎動用了所有的「資源」，如美國副總統錢尼、國防部長倫斯斐、國務卿鮑威爾等高級官員，在戰爭開打前一年，即開始與伊拉克六大反對組織的領導人秘密會晤，這些流亡海外的伊反對派人士配合美方展開行動，透過其在伊部隊的人脈，號召伊軍官兵加入推翻海珊陣營；另在「心理威懾」的方面，伊軍部隊在美方的違反國際戰爭法「將予戰犯論處」威脅下，始終未見使用生化武器，顯示威懾心理戰如預期奏效。⁵

（三）「斬首」策略加速海珊政權覆亡：

美情報單位判斷，一旦成功嚇阻伊拉克軍人向海珊效忠，海珊政權必將迅速垮台。此判斷係基於「專制獨裁政權垮台模式」，而美方再據以發展成「斬首」策略。海珊當明白其弱點所在，故極力強化其組織內部佈署，力圖阻止爆發「譁變」等事件，故採極嚴厲的「反心理滲透」管制措施，將黨政軍情系統的控制組織，延伸至社會的最底層，設置或明或暗的監控人員，且採相互監視的綿密佈置。然如此卻反凸顯「出現不穩」的徵候，促使美方決心更加強心戰攻勢，擴大伊方的可突破點。

簡言之，共軍認為美伊戰爭的勝負關鍵在於：部隊心理素質、媒體心理戰、威懾及欺敵的謀略運用等，從而就導出必須重視所謂「三戰」的結論。至於要如何落實「三戰」的問題，共軍將之列入《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之中，以顯示其高度重視「三戰」和落實至全軍的決心⁶。在《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有關落實「三戰」的指示，係修訂於該條例的第2章（「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第14條（「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之第14項，以及第3章（「總政治部」）第17條（「總政治部的主要職責」）之第13項，內容如下：

第2章 「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

第14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是：

（18）戰時政治工作。加強黨委對作戰的統一領導，保證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軍事戰略方針、作戰原則和命令、指示的貫徹執行。進行作戰動員和戰場鼓動。健全組織，調整補充幹部。發揚軍事民主，開展立功創模活動。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做好參戰民兵、民工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維護戰場紀律和群眾紀律。做好烈士善後工作。

第3章 總政治部

第17條 總政治部的主要職責是：

(13) 領導戰時政治工作。下達戰時政治工作指示；指導部隊進行作戰動員；建立健全參戰部隊黨組織，指導黨委實施對作戰的統一領導；及時調整補充幹部；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組織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做好瓦解敵軍工作，防範敵人策反破壞；會同有關部門動員組織群眾參戰之前，做好撫恤工作；制定戰時獎勵和懲處規定；制定和指導部隊執行投誠、俘虜人員政策和被俘人員政策。

從上條例中的「三戰」條文可得知：第一，「三戰」是戰時政治工作；第二，「三戰」是總政治部的主要職責；第三，「三戰」在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第四，「三戰」的目標在做好瓦解敵軍工作，防範敵人的策反破壞。從而可知，所謂「三戰」就是：共軍在戰時展開的具支援作戰性質的瓦解敵軍工作，也就是戰時的心理戰活動，由共軍總政治部負責領導、組織與執行，而該部在平時則遂行組織與督導共軍全軍實施相關的訓練。

值此，「三戰」的本質就是戰時心理戰的概念，共軍總政的機關報《中國國防報》對此更直截了當地說：「三戰」對於爭取人心、改變雙方整體力量對比具有重要作用，「三戰」既體現攻心為上的傳統兵法，又是傳統攻心戰質的飛躍，資訊化戰爭中的「三戰」，主要依靠非接觸手段，利用文、圖、聲、像、光、電、磁等高科技手段來施謀佈勢，並以大眾傳媒作為其廣闊施展的舞台。⁷

「三戰」係共軍效法學習先進國家作法，企圖以之提升部隊作戰能力，中共可用之於台海戰場，但也不排除用以對付任何與其發生衝突的敵國。當對「三戰」的本質有更深一層認識，我們就不宜再稱「對台三戰」，而可直稱「共軍三戰」，以促使美、日及其周邊國家提高警覺。

三、共軍如何實施「三戰」訓練

共軍在修正並頒布《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之後，又頒發了《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實施手冊》。當前共軍全軍各單位就是依據上兩指示，再就單位的任務特性等，全面實施「三戰」訓練。國內對於「三戰」中媒體戰及心理戰內容，或已有相當的掌握，故本文將重點置於介紹法律戰訓練。

關於「三戰」的法律戰訓練，共軍曾於2004年6月7-9日與國際紅十字會合作，在西安政治學院舉行「今日武裝衝突法：現實、展望與訓練」(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Today: Realities, Perspectives and Training)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此研討會的焦點議題，就是後來國軍莒光日電視教學特別開闢的「反三戰」專題—武裝衝突法(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⁸。為何「三戰」與「反三戰」俱探討武裝衝突法呢？緣於2003年美伊戰爭時，美、伊雙方競相透過國際媒體，指控對方違反又稱「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的武裝衝突法，企圖藉由揭露對方的不人道戰爭行為，引起國際社會

的不滿，以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或同情，進而獲得戰爭奧援；抑或為自己的戰爭行為⁹進行辯護，期以避免國際的反感、譴責、制裁（當然也包括防範國內民意的反彈）。

另據披露¹⁰，瀋陽軍區¹¹的某集團軍，在2004年的6月開辦「三戰骨幹集訓班」，進行以共軍政工幹部為對象的三十八天封閉式培訓。而此次「三戰」骨幹試點集訓，在結訓時特別舉行模擬實作操演，以下是瀋陽軍區的法律戰骨幹培訓情形：

「我是美聯社記者，據《華盛頓郵報》報導，中國人民解放軍在×月×日作戰中，違反國際法原則，對一處民用設施實施了轟炸，請問對此作何解釋？」一位「三戰」骨幹提出的戰爭法問題引起大家的興趣。我們緊緊盯著台上的那位法律戰律師，看他到底如何作答。

「根據《關於保護民用設施公約》和其他法律規定，民用設施受保護的一個前提條件，是它不被用來作戰或支持其他敵對軍事行動。誰將其用於軍事行動，誰就嚴重違反了戰爭法，一旦它被用於軍事用途，就成了軍事目標，喪失受保護地位。」法律戰律師唇槍舌劍，毫不相讓。他出示一張照片上，顯示此一民用設施已被敵軍做為戰區司令部使用。擔任評委的渤海大學法律系李志強教授告訴我們：「奪取戰場法理優勢，為軍事打擊提供良好的內外環境，是現代戰爭的一個明顯特點。照片上顯示，敵軍完全違反了國際法和戰爭法規則，因此，依據戰爭法，我軍完全可以攻擊該設施。」

就上述的實況而論，共軍「三戰」的法律戰與美方心戰作為¹²，其實並無不同，都在透過國際媒體形塑正義、理性的形象，都在藉以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或同情，抑或為自己的戰爭行為進行辯護，這種戰時心理戰的活動，其實並不難理解。然當大陸學者主張在未來作戰中應如何運用法律「武器」開展「法律戰」，而台灣方面則指中共透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企圖「合法」獲取對台發動戰爭的法律依據之後¹³，法律戰究竟是什麼？法律戰與《反分裂國家法》有何關聯？就變得複雜起來。

四、法律戰與《反分裂國家法》辨正問題

我國防部在近年來，曾數度召集學者專家舉行「反三戰」論壇，研討如何因應及反制共軍的「三戰」訓練，指出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台展開「法律戰」，其目標有三：一是取得中央與地方的法律定位，二是預構兩岸戰爭或衝突內政化，三是法律化統一程式及模式。¹⁴國防部對「法律戰」的如此解讀，頗有一番堂正氣勢，但共軍對這般的「指正」，內心恐怕既不感動也不震動，理由是：

第一、作為共軍「三戰」訓練依據的《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只是共軍的「條令」，而不若全國人大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是國家法律，實難謂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係在成全「三戰」的法律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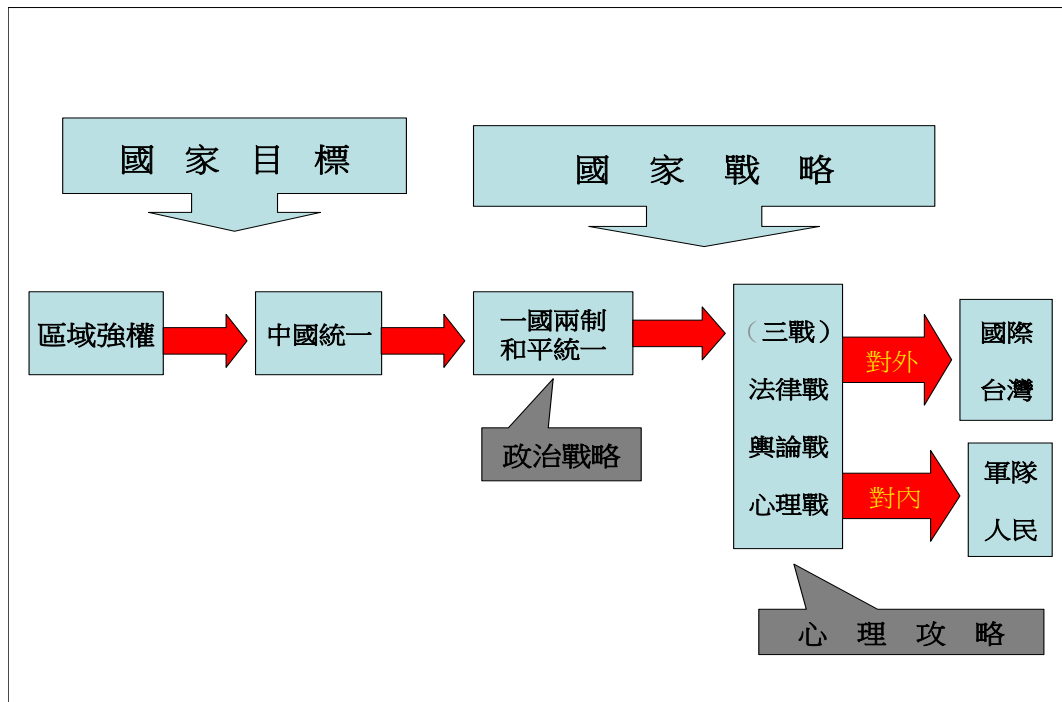
第二、共軍發展「三戰」相關訓練，乃基於因應未來戰爭的需求，而審視兩岸當前的主、客觀因素（諸如戰爭意願、政經情勢、軍事準備等等），亦難謂兩岸即將開戰或

瀕臨戰爭。既非戰時，就無所謂法律「戰」的問題。

《反分裂國家法》雖有法律之名，卻欠缺一部法律必需的構成要件，例如權利義務規範、罰則等，該法既無法律之「實」，抑且無從在非中共治權所轄地區（如台灣）實施，因而與其說是法律文件，不如說是對台灣的政治號召。而指稱《反分裂國家法》「在獲取對台發動戰爭的合法授權」，無異否定了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而且也等於在說：中共若無《反分裂國家法》，就「無法」對台採取武力行動。這當然與事實不符。就歷史上所見，一國要對另一國動武，毋須制定任何法律，而就法理而言，一國對外宣戰是該國法制的程序問題，各國多在憲法中已有所規範。再者，如果中共也同意此說，則引起台灣抨擊最多的《反分裂國家法》第8條¹⁵，竟可使台灣獲得「免戰牌」，亦即只要台灣不獨立，中共就「無法」對台發動戰爭，或者對台動武是違「法」的禁止行為。果真如此，中共歷代領導人常掛嘴上的「完成中國統一的歷史任務」，豈不因該法而自我宣告「斷念」。這當然也是不可能的，國人且莫忘，中共公開宣示的對台動武條件之一就是「長期拒絕談判統一」。無論如何都要「收復」台灣，恐怕才是中共的真正目標。

倘《反分裂國家法》仍不能視為所謂「三戰」之法律戰，那麼，又應如何予以定位呢？該法或許可說是現階段中共對台政策的總結¹⁶。當前中共對台策略的指導思想，可從2004年的「五一七聲明」、2005年的新、舊「胡四點」及《反分裂國家法》四份文中窺其梗概。中國對台策略仍不脫其「和戰兩手」的框架，而前三份文件展露了「和」的一手，即在「一個中國」不變的原則下，加強宣傳「兩岸密切對話連繫」、「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充分理解和尊重台灣同胞愛鄉愛土的情感、當家作主的願望」等訴求。這種著眼於中長期戰略利益的佈局，對台灣人心的影響是滲透性的，心戰效應隱而不顯，在外觀上，同前一、兩年所呈現的，並無太大的不同。

及至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藉以宣示不惜訴諸戰爭的決心，雖有恐嚇台灣不得走向分離之意，但其中仍充滿著統戰的語言，諸如第5條（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高度自治）、第6條（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推動「三通」、共同打擊犯罪；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益）、第7條（平等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此外，該法的訴求對象，除了台灣方面之外，還包括了對內的安撫強硬派及凝聚社會共識，以及對外的警告「外國勢力」不得介入台灣問題（否則必將捲入戰爭的漩渦）。不過，至此仍未涉及「三戰」的戰時作為，亦即仍僅止於為達成其國家目標的「戰略部署」而已（參見附圖），也就是說，現今所見的《反分裂國家法》條文，還談不上是什麼的「法律戰」。如圖所示，中共力爭成為亞太區域的強權，已是不言而喻的國家發展之長期目標，而完成中國的統一則是其中期目標；在國家戰略部署及作為上，「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是達成國家目標的政治及心理戰略，但在現階段以統戰的心理戰略為主，也就是所謂「和的一手」策略。



附圖 中共國家戰略部署與「三戰」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至於何時及何等的作為，可視為所謂「三戰」的法律戰？就過去的國際戰爭所見，應在戰爭爆發前夕或初期，戰力居優勢國對弱勢國進行法理的威懾恐嚇行動，而就兩岸而言，中共可以修改《反分裂國家法》的條文，或者臨時另制定新法，抑或完全無需制定什麼法，只要宣示可威懾恐嚇對方的所謂「秋後算帳」條款即可。總之，「三戰」是戰時的心理戰活動，其目標將分內外兩方面，在前者，特針對共軍部隊，必反覆灌輸「民族精神」、「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愛國主義」等信念，強調「唯有實現統一，國家才能獲得最大的安全，民族才能得到應有的尊嚴，中國才可實現長治久安」，因而攻台乃天經地義的，是合法的、正義的「神聖」行動¹⁷；而在後者，則針對國際社會，在透過國際媒體等管道，全面宣傳其武力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至於對台方面，則旨在製造台灣軍民「必敗心理」的「心理威懾」效應，將直指我政府決策官員及部隊官兵，亦即：在國際上普遍接納其「一個中國」主張下，將台海戰爭定位為內戰，既在法理上阻台獲得外援，又威懾「不得抵抗登台共軍」，否則戰後以叛國等重罪論處。

五、關於「三戰」的心理訓練

就國家安全的角度而言，台灣實無須花費太多的精力，「務虛」於《反分裂國家法》等政治論爭，而應務實地關切中共正積極展開的備戰動作。現代戰爭中強勢者一方為求速決，心理攻擊的矛頭必直指相對弱勢一方的決策層，以致一國決策層的心理素質及抗壓能力，變成關係國家安全的極重要因素。面對中共積極展開戰爭準備，如何強化我國政、軍等重要人員的心理防線，已成為最迫切的研究課題之一。

共軍現已發展出一套心理訓練機制，並在各種演訓中付諸實施，心理訓練不但已成為共軍的全軍運動，且自2005年11月起開始對全國的高級警官實施心理訓練。共軍指出：部隊心理素質的高低，直接決定戰鬥力的強弱，必須把增強官兵的心理素質，作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內容。因此要求現代的軍人尤須具備「臨大事而心靜、遇險情而不驚」的良好心理素質，才能確保靈活果斷地處置戰場上的各種情況。

共軍稱其心理訓練的主要任務是：使官兵充分熟悉和習慣現代戰爭中可能遭遇的各種環境和各種因素，增強心理穩定性；使官兵養成勇敢、大膽、堅定、頑強、冷靜、理智等心理素質，時刻保持頭腦清醒和政治堅定，最大限度地發揮戰鬥技能；使官兵在危險、複雜、多變的情況中反覆接受刺激，體驗戰場景況，增強心理穩定性，保持官兵戰鬥意志的堅定性。當前共軍的心理訓練實施，主要是：（一）重視心理教育成效；（二）發展戰場模擬訓練；（三）精進近似實戰訓練；（四）惡劣環境下生存訓練；（五）強化自我調控訓練。

心理防線是一場戰爭勝負的關鍵所在，心理防線一旦潰堤，也就造成戰爭的決定性。因而，各國軍隊莫不重視此一問題，尤其面臨敵人武力威脅的台灣，更應加強重要官員及部隊的心理訓練。據報導¹⁸，2007年4月的漢光23號演習，美軍方特別派出專家來台評估國軍的「精神戰力」，了解台灣是否有自我防衛的意志和戰力能否持久。而漢光23號演習也實施「戰場心理抗壓」體驗訓練。軍方指出，近年來發覺部分部隊出現不少「少爺兵」，不僅自己無法適應團隊生活，甚至一聽到打靶就會出現憂鬱現象。¹⁹國軍現正關建心理訓練場，惟這種仿效共軍作法是否有效，頗值深思。

六、結語

所謂「三戰」並非新生的事物，其本存在於歷次的戰爭中，然當共軍將此尋常戰時心理戰活動，冠之以「三戰」的新品牌（或稱「新提法」吧！），再加上大陸研究者以「學術」之名，大作配合文章，在無限詮釋之下，「三戰」竟成神秘之物，尤其法律戰究竟為何？迄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²⁰如此對於釐清概念不但無所助益，反有製造更多問題的疑慮。

本文以為，在國際社會裡，除了合意簽訂的國際協定、公約等，對當事國具一定限度的規範作用外，豈見任何國際法可規範所有的國家，更遑論一國欲自定法律去規範他

國。而國際間衝突如能以法律作為解決，又何必訴諸武力戰爭途徑？法律與戰爭本相對立，法律「戰」根本就是一個錯誤的命題。當兩國進入武力對抗，無論宣稱什麼，也就僅止於「宣稱」，而其有無產生效用，則完全視兩國的實力及如何運作而定，其可以是純武力的，也可是非純武力的心理戰，抑或武力戰與心理戰伴隨而行，惟如此無關乎法律戰。嚴格的說，國際間根本無真正的法律戰存在，但卻有實質為心理戰的所謂「法律戰」手段。

【註釋】

1. 此係前共軍總政治部主任、現任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徐才厚在一次共軍內部會議講話時引述江澤民的指示。參閱徐才厚，〈新形勢下我軍政治工作的重要使命〉，程寶山主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基本問題》（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頁前2-3。
2. 該「通知」下發全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各大軍區黨委、中央各部委、國家機關各部委黨組（黨委）、軍委各總部、各軍兵各黨委、武警部隊黨委、以及各人民團體黨組等。
3. 亦即共軍總政對美伊戰爭心理戰活動的解讀。而美伊戰爭時，筆者適任職政戰學校總教官室，曾奉國防部之命，全程蒐整研判共軍對此次戰爭觀點，研究材料包括共軍重要幹部、軍事專家學者的相關論述。
4. 〈伊拉克軍官反思戰爭〉，《新華網》，2003年4月24日。<http://www.dfzx.info/cgi-bin/bigate/b/g/g/http@news.xinhuanet.com/2003-04/24/>。
5. 〈六大意外伊戰戲劇收場〉，《文匯報》，2003年4月11日，第2版。
6. 《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是共軍進行政治工作的基本依據，而共軍政治工作是「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保證」，其規範中共對軍隊實施政治、思想、組織領導和軍隊建設的一些根本性問題。參見《解放軍日報》，2004年1月29日第1版。
7. 參見〈戰爭新趨勢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競露鋒芒〉，《中國國防報》，2004年4月1日。
8. ICRC, News release 04/72,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iwpList4/D71C82B2FF8E6B2BC1256EAF004B280F>, Oct. 6, 2004.
9. 違反國際法規範的不合法戰爭行為包括了恐怖主義、攻擊民間目標或平民、使用核生化武器、殺人地雷等等，而觸犯者（戰爭犯罪）可能於戰後被移送國際刑事法庭追究責任。
10. 參見「紅客、律師、發言人某部演練新『三戰鬥』」，《中國青年報》，2004年7月17日。
11. 瀋陽軍區是共軍的主要訓練試點單位。
12. 美國在2003年發動伊拉克戰爭前，不數次的公開指控違反聯合國決議等國際法，

「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MD）」，並透過媒體展開大規模的宣傳攻勢，使美國國內民眾對於伊拉克戰爭的支持度，由最早的23%逐次上升至開戰時的55%。

13. 在台灣方面，包括陳總統、陸委會、新聞局及許多學者等，都曾公開指稱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即先前傳出的《統一法》），意在使解放軍對台動武取得法律基礎。我國軍方全力推動「反三戰」，不知道的人也許是認為目標是鎖定中共，但我不認為中共才是「三戰」最大的敵人，反而是「泛藍」才是軍中推動「反三戰」的最主要目標，在軍中推動「反三戰」不但可以「去中國化」，也可以「去泛藍化」，把連宋訪中以來，中共對台所釋出的善意，全部妖魔化，間接打擊國民黨在軍中的支持力量。王崑義部落格<http://blog.libertytimes.com.tw/wang88899/2007/03/11/430>，2007年6月24日。
14. 參見國防大學「反三戰」論壇資料，《軍聞社》，2007年5月24日。
15. 該法第8條如次：「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16. 2006年4月公佈的「國家安全報告」說：現階段中共對台政策的總結，體現在2005年3月中共人大通過的所謂《反分裂國家法》（國家安全會議，2006：79）。這是筆者對於此首部的國家安全報告內容，極少完全同意之處（容後述）。
17. 另外，根據2003年美伊戰爭所見加以研判，屆時共軍在灌輸官兵對台動武法理之餘，也會加強軍隊法紀宣教，以恐嚇共軍官兵「不得違抗軍令」。
18. 參見《聯合新聞網》，2007年4月16日。
19. 參見《聯合新聞網》，2007年4月21日。
20. 中共學者的「法律戰」相關論述頗多，然觀點南轅北轍，莫衷一是。參見劉宣德，2007年，〈反分裂法通過的背景分析〉，發表於台師大主辦《2007青年精英論壇》研討會，2007年5月26日。◆